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52)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利豐 1937 訂立關於本集團向利豐 1937 集團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之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三個年度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利豐1937的聯繫人士）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之公佈（「公佈」）。董事認爲，繼續進行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之安排及與利豐1937訂立總協議爲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提供框架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總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利豐 1937 訂立關於本集團向利豐 1937 集團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之總協議。總協議爲期三年，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總協議，物業之租金將由訂約各方參照當時市價磋商後釐定，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而訂立，因此，董事認爲集團所需支付之租金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將以現金方式向利豐 1937 集團支付租金。

歷史數據

按照公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支付予利豐 1937 集團有關於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之租金分別約爲 3,396,000 港元、3,425,000 港元及 2,312,000 港元，乃低於 3,474,000 港元、3,580,000 港元及 3,702,000 港元，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止三個年度所定的年度上限。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本集團支付予利豐 1937 集團有關於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之租金分別約爲 3,073,000 港元、3,417,000 港元及 3,092,000 港元。

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需支付予利豐 1937 集團之租金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爲 8,000,000 港元、11,000,000 港元及 13,000,000 港元，其主要根據本集團向利豐 1937 集團租用及／或獲取特許權之物業的現有租金水平，未來租金之調整，以及預期在未來三年爲配合集團業務發展需要而對額外辦公室、貨倉或店舖空間之需求而釐定。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由於本集團與利豐 1937 集團之關係，本集團一直就若干辦公室、貨倉及店舖物業向利豐 1937 集團租用及／或獲取特許權，並將繼續如此以便於行政。

總協議之條款乃本集團與利豐1937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總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而訂立，而總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商號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及連鎖餅屋業務。

利豐 1937 集團專注於三項主要業務－採購及出口貿易、分銷及物流，以及零售。

一般事項

由於利豐 1937 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利豐 1937 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均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2.5%，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46 條載列於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而本公司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7 至第 20.40 條。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豐 1937」	指	利豐(1937)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爲本公司控股股東
「利豐 1937 集團」	指	利豐 1937 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豐 19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本集團向利豐 1937 集團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而訂立之總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立彬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楊立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爲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黃玉娜女士及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爲依據。

本公佈將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asia.com，並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於刊發日起計保存七日）。